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 43.46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38.02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4 亿元。受当年承建项目施工进度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能逐年波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用于抵押的资产主要是存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 98.21 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5.18%，占当期末净资产比重为 11.17%。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以名下地下管网、污水处理厂附属设备、城市公交枢纽设施等租赁财产进行售后回租；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的情形。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正常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3、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553.7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9.23%。发行人受托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受托建设项目过程中，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有息债务。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金额为 170.66 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19.42%。发行人为贵阳市其他地方国有企业担保的情况较多。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若未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5、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管理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2 号），经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为做强做优做大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把发行人打造成为城市建设开发主力军，做实转型为西部一流的城市运营商，奋力发展成为高质量服务民生的国有企业，将发行人按照同质化、优质化产业的原则开展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优化整合。

其中，将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即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自该日起将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将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作为其子公司，即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96.30% 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并且将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各 15%）划入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自该日起将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作为其子公司，即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16% 股权划转至发行

人，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自该日起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已收到贵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通知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实力及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9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2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6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8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1
五、 负债情况.....	32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4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5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6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财务报表.....	39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贵阳城投	指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市政府	指	贵阳市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贵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贵阳产控	指	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市政公司	指	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贵阳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投公司	指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交投公司	指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卫健投公司	指	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兴艺景公司	指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日	指	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贵阳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GuiYang Infrastructure Construction &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王益彬
注册资本（万元）	860,149.01
实缴资本（万元）	860,149.01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2 栋写字楼第 28 层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 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 N2 栋写字楼贵阳城投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5002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ggyc.com
电子信箱	gyjiantou@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益彬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长
联系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金融城二期 N2 栋
电话	0851-85821888
传真	0851-85821677
电子信箱	gyjiantou@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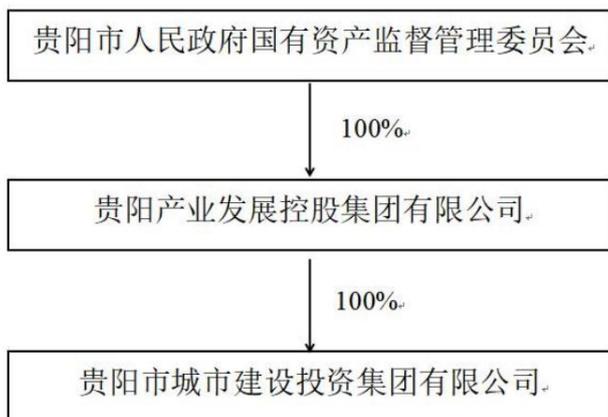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0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益彬	董事长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2月15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勇	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1月13日	2022年2月15日

董事	王华茂	外部董事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6月10日
董事	卫剑	外部董事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6月10日
董事	游小兰	外部董事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6月10日
董事	张瑞彬	外部董事	2022年4月12日	-
董事	周松	外部董事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6月10日
监事	刘陵	监事	2022年6月2日	-
监事	齐妍	监事	2022年6月2日	-
监事	陈瑾	监事	2022年6月2日	-
高级管理人员	赵砚飞	副总经理	2022年3月29日 任职, 2022年8 月4日离职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5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41.67%。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王益彬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勇、詹从军、王华茂、卫剑、游小兰、吴勋、张瑞彬、周松

发行人的监事：刘陵、齐妍、陈瑾、袁敏、邱丽娜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勇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勇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潘祖光、胡斌、卢映锬、张文英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道路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管网、房地产开发、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区域综合开发改造、城市环境园林绿化、教育及养老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及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工程施工、货物销售、医药销售、工程代建、危废处置、房屋租赁等。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 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基本情况

i. 行业发展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同时，城市基础设施也是城市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条件，是城市经济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现代化的进程中，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城市各项功能的不断演变和不断强化以及城市居民对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作为城市社会经济活动载体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作用正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加深对城市基础设施特点和作用的认识，建设并管理好城市基础设施，对促进城市经济稳定健康地发展，对城市功能、质量的提高和城市现代化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大部分具有政府投资性质。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全国各地城市建设资金来源和渠道日益丰富，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不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而且该行业已经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非国有投资资金。

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完善，全国各地发展不平衡。从城镇化率看，截至2021年底，中国城镇化率达到64.72%，仍然属于城镇化的中期，相较于中等发达国家80%的城镇化率，中国城镇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从区域看，整体上东部沿海经济较为发达地带城市基础设施较为完善，中部地带经济欠发达地区城市基础设施一般，西部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较为薄弱。从行政或经济地位看，行政地位越高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者作为区域政治中心的省会城市、战略地位较高与经济发达的部分市、县城市基础设施发展较好，但其他市、县以及农村基础设施较为薄弱。近十多年来，我国基础设施的总量已有了很大改善，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北京、上海、天津是中国城市基础设施水平较高的城市，但其基础设施水平与国外一些大城市相比，仍然存在着较大差距。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相对落后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的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总体来看，未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中国社会发展的重点之一，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ii. 行业前景

我国是大规模城市化刚刚起步的发展中国家，城市基础设施相对滞后仍是我国城市面临的紧迫问题。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不断加快。国家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进程。随着中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也为基础设施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未来，我国基础设施建设要从过去的规模扩张为主向提高质量为主的阶段转变，建设更加高效、安全、可靠、绿色、智能、舒适的基础设施体系，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发展的需要。现阶段我国城市化进程与基础设施短缺的矛盾仍然十分突出。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账多、资金需求大、建设周期长、运行效率低等原因，城市基础设施条件滞后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突出表现在交通设施软、硬件严重不足，交通拥堵状况严重；城市配水、排水、供气管网不能适应城市发展的需求。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不足表现尤为明显。未来，预计我国的城市化进程将进一步发展。根据国务院发展研究

中心的研究成果，我国城市化水平将由 2001 年的 37% 提高到 2021 年的 60% 左右，城市化率每年将提高 1.2 个百分点。“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十四五”时期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可以预见，今后 5 年，中国城镇化仍将快速推进。伴随着我国整个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城市人口数量快速增长，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不断增加，基础设施投资于 GDP 的比重不断上升，目前，基础设施投资占 GDP 的比重已经由上个世纪的 80 年代的 4.4% 上升到约 8% 到 9% 左右。中国城市化的规模和空间依然是巨大的，以城市群发展为特征的新型城市化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机遇。2013 年以来中央要求把城市群作为推进国家新型城市化的主体形态，2019 年《中国城市群一体化报告》对我国 12 个大型城市群一体化水平作出了评估，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三大城市群的经济份额超过 40%。城市群间互联互通的要求对轨道交通、公路交通等基础设施提出了更高的更大的需求，将成为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未来高质量发展、区域均衡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和巨大的发展机遇。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社会性、公益性是其主要特点，其发展一直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在目前我国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基础设施尚不完善、区域发展不平衡、以及国家强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背景下，基础设施投资将是中国经济稳增长的重要手段，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将持续加大。

iii. 行业政策

为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国务院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要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企业的投资决策权应由企业自己行使；进一步拓宽企业投资项目的融资渠道，逐步建立起多种募集方式、相互补充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放宽社会资本的投资领域，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公益事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建立起市场引导投资、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方式多样、中介服务规范、宏观调控有效的新型投资体制。随着《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的颁布，城投公司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融资平台的融资职能被剥离，仅作为地方政府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中國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载体，发展环境良好。

伴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逐步实施，在知识经济已上升为主流经济和经济全球化进程不断加速的今天，我国西部地区迎来了大发展的宝贵时机，为贵阳市城市发展带来了巨大机遇。

根据《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09-2020 年）》和《贵阳市生态文明城市总体规划（2007-2020 年）纲要》，2020 年贵阳市已：（1）完善区域性交通基础设施，初步建成西南地区联系长三角、珠三角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和物流集散基地；（2）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提升避暑休闲度假旅游业发展水平；优化市域城镇体系布局，城镇化战略取得明显成效；（3）完善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进区域统筹协调发展；（4）基本形成“一城三带多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城市健康有序发展，初步建成宜居、宜游、宜业的生态文明城市。

根据《贵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和《贵阳市生态文明城市总体规划（2015-2025 年）纲要》，2020-2025 期间，贵阳市将：（1）形成“双核多组团”中心城区空间结构，（2）形成“五环十八射”骨干路网系统、5 条轨道交通、6 条 BRT 通道，（3）城镇化水平达到 76%。

《贵阳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5-2025 年）》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自然规律为准绳，以自然环境、资源条件为基础，以保障辖区环境安全，维护生态系统健康为根本，提出城市环境功能定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构建环境分级管控体系，明确环境资源利用上线，坚守环境质量底线，解决城市环境优化和支撑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空间、承载、布局、功能等核心问题。

上述战略规划在城市中心城区空间拓展和交通建设方面具体体现为：

进一步扩大贵阳市城市空间。大力实施“轻轨为轴，北拓南延西连东扩”城市空间拓展计划，通过轻轨和环城铁路的建设，实现沿轻轨站规划城市建设空间和产业空间，以点—轴衍生模式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建成环城高速公路、花溪二道，通过“南延”加快花溪、小河等区域城市化进程和产业聚集。结合三桥马王庙片区发展规划，确保北京西路、贵金线和金朱西路建成通车，加快片区支路建设，通过“西连”三马片区促进老城区与金阳新区融合发展。按照建设临空经济区规划，以龙洞堡机场改扩建为契机，抓紧实施油小线建设，将中心城区与龙洞堡片区有机联结起来，整体启动龙洞堡—小碧—永乐片区建设，推进“东扩”建设东部新城。

努力提升贵阳市中心城区品质。以实施“畅通工程”为重点，抓好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对中心城区道路网的优化调整，建设完善“一横、一纵、一环”的路网主骨架和“三条环路十六条射线”的骨干路网系统。加强中心城区各区域之间的联系，重点推进环城高速公路、二环路、贵金路、清金路、北京西路、北京东路、水东路、花溪二道、油小路、清桐路等道路的建设。结合旧城改造，以主、次干道改造为重点，加大支路的建设力度，着力完善道路网络；对老城区的主要交通节点实施改造，缓解交通拥堵的压力；利用部分支路、小区道路大力实施单行道措施。形成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合理布局、联系顺畅的道路网络体系。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进入一个蓬勃发展的**高峰期**。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有关建议。相关建议强调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等建设。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加快城市群和都市圈轨道交通网络化，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建设智慧能源系统，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伴随着国内经济的快速增长，贵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进入一个蓬勃发展的**高峰期**。

中国共产党贵州省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确定《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制定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出“十四五”时期贵州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大力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积极推动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坚定不移走出一条有别于东部、不同于西部其他省份的发展新路，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奋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

2) 商品混凝土销售行业的基本情况

i. 行业发展

混凝土是基本建筑材料，广泛运用于各种建筑物和构筑物。商品混凝土是从施工建筑行业中分离出来的一个新兴行业，商品混凝土是与在施工现场搅拌的混凝土相对而言，是指由水泥、骨料（主要指砂、石）、水以及根据需要掺入的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成分按一定比例，在搅拌站经计量、拌制后出售的并采用运输车，在规定时间内（通常在2小时以内）运至使用地点的混凝土拌合物。与传统的混凝土现场搅拌相比，商品混凝土具有提高混凝土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等特征。商品混凝土的上游是砂石料、水泥及外加剂等原材料，下游则是建筑施工企业，产品主要用于基建、房地产等项目中。

在我国，商品混凝土最早可追溯到50年代，在70-80年代才开始真正意义上的商业化经营。1986年全国商品混凝土产量仅有350万立方米。从90年代开始，改革开放促进经济的飞速发展，城市化和基础设施建设拉动了混凝土的需求逐渐增长。“八五”和“九五”期间，建设部安排国家支持施工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贷款11亿元人民币，其中有5亿元用于支持商品混凝土的发展。到1995年，商品混凝土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约6000万立方米，年实际产量

达 2600 万立方米，产量是 1986 年的 7 倍多。进入 21 世纪，2003 年《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的发布带领我国商品混凝土进入了发展的新阶段，之后商品混凝土行业迅速发展。2005 年底，全国商品混凝土企业年设计生产能力达 86,018 万立方米，当年产量为 37,767 万立方米，产能和产量大约是 1995 年的 14 倍，这是我国混凝土行业发展最快的时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产能过剩的问题开始凸显。混凝土产能利用率从 2005 年的 43.9% 下降至 2015 年的 32.5%，下降了 11.4 个百分点。这期间混凝土产能产量的增速也逐渐下降，2005-2015 年间，混凝土产能和产量分别增长了 5 倍和 4 倍。2018 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的商品混凝土产量 17.96 亿立方米，可比口径同比增长 12.41%；市场均价出现大幅上涨，年底 C30 全国平均价格较年初上涨近 60 元/立方米。目前，我国现有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逾万家，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进入流通领域的又称商品混凝土产量达 28.43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89%，年产值超 1 万亿元；2021 年一季度，商品混凝土累计产量达 6.6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47.67%。

2016 年 1 月 17 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节能与科技处 2016 年工作要点》提出积极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加快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示范，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应用的配套政策，建立推广应用工作机制，积极建设国家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示范省。2021 年 1-12 月份，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44,5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比 2019 年 1-12 月份增长 8.0%，两年平均增长 3.9%。

2021 年 1—12 月份，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147,6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4%，投资增速边际回落但仍处于高位。2021 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975,387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5.2%，成为拉动下游市场需求的主要力量。同时，2020 年基建投资更有针对性的短板领域投资得到加强，道路运输业投资增长迅速，支撑了基建领域对混凝土与水泥制品的需求增长。2021 年全年，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重点细分行业生产总体保持增长，商品混凝土产量达到 32.90 亿立方米，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6.9%；截止 2021 年末，规模以上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累计 20,996.85 亿元，同比增长 9.2%；利润总额累计 853.58 亿元，同比下降 6.42%，首度出现年度负增长。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经济总量继续保持建材产业第一，主要产品产量及整体行业经济效益保持明显增长趋势，行业平均价格保持高位增长走势。

ii. 行业前景

分析商品混凝土的未来发展，可以预测，商品混凝土将更大面积普及，市场需求将取得更大提升。这是由于商品混凝土在保障工程质量、节能降耗，节省施工用地、改善劳动条件、减少环境污染等方面益处颇多，同时也是建材业和建筑业走向现代和文明的标志，因此全国各地大力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从供给方面来看，随着国家对供给侧改革的力度将不断加大，混凝土行业将坚持深化改革，坚持转型、创新、升级的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为核心推动力，通过商业模式创新和市场化机制，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通过政策引导、环保督察、市场监管、质量监督、行业自律等有效手段，加大先进与落后的差距，促进落后产能的有序退出，从而达到优化产业结构，增强行业创新活力，实现行业转型升级。此外，商品混凝土发展区域将逐步从东部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目前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在东部已经饱和，中部大部分地区接近饱和，西部地区至今没有完全覆盖。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进一步推进，西部地区将拥有广阔的市场，主要是由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所带动，另外随着西部地区的城镇化建设的加速，也会产生对商品混凝土的巨大需求。这对于贵州省的混凝土企业，是一个巨大的商机。可以预见，混凝土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iii. 行业政策

商品混凝土行业属于建材行业的子行业。建筑材料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住建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负责建筑材料行业的宏观调控。建筑材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在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等负责。公司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为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国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商品混凝土企业实行资质管理。商品混凝土协会为公司所属细分

行业的行业协会组织，主要负责行业规划及市场研究、技术推广、会员企业服务及行业自律管理等。

2008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该法于2009年1月1日起实施。该法规定“国家鼓励和引导公民使用节能、节水、节材和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及再生产品，减少废物的生产量和排放量；鼓励利用无毒无害的固体废物生产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

2011年3月21日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硫、钾、硼、锂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2年6月28日，铁道部公布了《铁路产品认证采信目录（第一批）》（铁科技〔2012〕138）号文，高效减水剂、聚羧酸系减水剂被列入铁路用减水剂产品。

2013年1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第三部分“重点任务”的第七项明确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建材中明确要求“大力发展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

2016年8月和10月，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与工信部分别发布了《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奠定了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未来五年的发展基调，指明了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在发展重点、技术创新、应用领域等方面的走向，对行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2017年8月7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十三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绿色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坚持环保优先，大力发展绿色建材，推进散装水泥产业绿色发展。坚持创新驱动，推进行业装备技术的标准化、系统化水平。坚持统筹布局，推动散装水泥中转、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布局与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衔接，与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相适应，与物流运输方式及产业布局等相协调，推进散装水泥绿色产业有序竞争、持续健康发展。计划到2020年，全国水泥散装率达到65%，预拌混凝土使用量保持在18亿立方米左右，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1亿吨，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55%，加快建成以散装水泥应用为核心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构件一体化的绿色产业体系，散装水泥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方式更加成熟，标准化、专业化和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2018年10月16日，工信部、科技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四部门关于印发《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指出，到2020年，我国原材料产品质量明显提高，部分中高端产品进入全球供应链体系，供给结构得到优化，原材料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成效。方案针对水泥建材行业提出，建材部品化加速推进，水泥、平板玻璃质量保障能力大幅提升，矿物功能材料品种日益丰富，绿色建材在新建建筑中应用比重达到40%。

2019年8月，北京市住建委、发改委等7部门联合发布的《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19-2025年）》首次以地方政策文件形式提出预拌混凝土行业要“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信息化和智能制造技术为手段，形成以预拌混凝土生产为主业，以应急保障及满足城乡建设多品种需求为补充的多元产业格局。”并在重点工作中提出“为保障城市应急抢险工作统筹考虑全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合理布局，为城市应急救援提供充足有效的物资支撑。”

2019年10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以下简称《目录》），预拌混凝土行业首次进入《目录》。《目录》将“储料区、主机搅拌楼、物料输送系统等主要生产区域实现全封闭，并配置主动式收尘、降尘设备，采用信息化集成管理系统进行运营管理，具备消纳城市固废能力的智能化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列为鼓励类，标志着产业属性得到确认，更为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指明了方向。

2020年10月29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深入分析国际国内形势，就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有关建议。该建议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求强化绿色发展的法律和政策保障，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推进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及发展绿色建筑。

2021年12月28日，中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协会组织制定完成了《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南》，为我国混凝土与水泥制品行业“十四五”期间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提供指导意见。

由此可见，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混凝土行业未来将以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主线，建立顺畅的市场运行机制和绿色产业发展模式，提高行业整体竞争能力。

3) 医药销售行业的基本情况

i. 行业发展

我国医药产业链主要包括医药制造、医药流通和医药消费三个环节。其中，狭义的“医药流通”环节是连接上游医药生产厂家和药品零售终端客户的一项经营活动，主要是指药品流通企业从上游生产厂家采购药品，然后出售给医院、药店等零售终端客户的药品流通过程。根据消费者直接接触到的销售终端环节不同，医药流通市场可细分为三大销售终端，分别为公立医院终端（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及县级公立医院两大市场）、零售药店终端（包括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两大市场）和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包括城市社区卫生中心/站及乡镇卫生院等）。从体量、数量、运营管理水平等特征来看，公立医院终端呈现经营门槛高、体量大、数量少的特点，而零售药店、基层医疗终端主要呈现出体量小、数量多、采购频次高的特点。

经过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已经形成了比较完备的医药产业体系和医药流通网络，成为世界制药大国之一，医药产业已进入一个相对稳定和快速发展的重要时期。近年来，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发展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人口的老龄化和人们生活的日益富裕，我国医药销售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服务百姓健康、确保公共卫生安全离不开医药工商企业界的成长、发展和物质保障。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政策不断放宽、医保覆盖范围日益扩大、国民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中国医药销售业的发展正处于红利期。

各级医疗机构是最核心的药品销售渠道，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药品销售额达17,747亿元，同比增长8.0%。从实现药品销售的三大终端的销售额分布来看，公立医院终端市场份额最大，2021年占比为63.5%；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份额2021年为26.9%；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市场份额2021年为9.6%。以上统计数据未包含“民营医院、私人诊所、村卫生室”。

ii. 行业前景

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及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全面推进等因素的影响下，医药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进一步提高。从长期来看，医药销售行业提供了连接药品和患者的第三终端，其作用存在不可替代性。随着人口老龄化的进展以及国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医药销售行业所发挥的健康与服务属性日益重要。药品流通行业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和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关系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行业。商务部在2021年10月公布的《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了总体目标，药品流通行业与我国新发展阶段人民健康需要相适应，创新引领、科技赋能、覆盖城乡、布局均衡、协同发展、安全便利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更加完善。培育形成1-3家超五千元、5-10家超千亿元的大型数字化、综合性药品流通企业，5-10家超五百亿元的专业化、多元化药品零售连锁企业，100家左右智能化、特色化、平台化的药品供应链服务企业。药品批发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批发市场总额98%以上；药品零售百强企业年销售额占药品零售市场总额65%以上；药品零售连锁率接近70%。

iii.行业政策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确定了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2021年以来，国家在医疗服务、药械、医疗保障、上市监管等多个领域均出台了大量新法规和新政策，且对医疗医药行业重点监管领域进行了严格执法。在国家多项政策驱动下，整个医药行业发生了较大变化，风险与机遇并存，国内医药企业也逐渐向创新驱动型转变。

2021年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说明了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作为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扩大和常态化，明确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引导药品价格回归合理水平，有力减轻群众用药负担，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病有所医。

2021年4月22日，国家医保局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28号）》，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两个渠道，满足谈判药品供应保障、临床使用等方面的合理需求，并同步纳入医保支付的机制。加强和规范“双通道”管理，进一步提升谈判药品供应保障水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保障参保患者利益。

2021年5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聚焦当前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存在的短板问题，着眼长远制度建设，全面提升药品监管能力。该文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夯实药品监管法规制度、技术能力、风险预警、专业队伍等监管基础，提升数字化管理、监管科学研究、网络监管、国际协同等能力的总抓手和纲领性文件。

2021年10月28日，商务部发布《关于“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我国药品流通行业“十四五”期间高质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决策部署，全面提升药品流通现代化水平，完善现代药品流通体系，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2022年5月9日，卫生健康委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印发2022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卫医函〔2022〕84号）》，持续推进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医药购销领域非法利益链条。

2022年5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2〕14号）》，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持续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持续推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管理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2号），为把发行人打造成为城市建设开发主力军，做实转型为西部一流的城市运营商，奋力发展成为高质量服务民生的国有企业，将发行人按照同质化、优质化产业的原则开展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优化整合。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运营方面大有可为。发行人拥有以下竞争优势：

1) 区域地位优势明显

2022年，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管理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2号），经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为做强做优做大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把发行人打造成为城市建设开发主力军，做实转型为西部一流的城市运营商，奋力发展成为高质量服务民生的国有企业，将发行人按照同质化、优质化产业的原则开展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优化整合。上述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职能定位更加明确，公司将逐步成为贵阳市重要的城市建设和城市运营主体，区域地位优势也更加突出。

2) 项目管理能力突出

发行人具有项目管理资质，具备独立承担项目建设管理和代建管理的能力。项目管理团队以其优质的人力资源、高质量的技术水平、出色的项目管理能力在贵阳市项目建设管理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拥有专职项目管理人员超过 377 人，90%的项目管理人员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65%为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类、经济类专业技术人员占项目管理团队总人数的 62%，中高级职称员工占项目管理团队总人数的 48%，而且从业时间长，经验丰富。从组织实施瑞金北路排水工程起，公司完成了一个又一个急难险重的任务。如：花果园立交桥、贵阳大剧院、中心环北线（含小关特大桥）、新庄污水处理厂、贵阳综合保税区（一期）、中环路、同城路、人民大道（北段）等。这些工程的顺利完工和交付使用，不仅是对贵阳城投出色的项目建设管理能力的极大肯定，更体现了市委、市政府一个个城市发展规划蓝图的实现，极大地改善了贵阳城区的交通和休闲环境，提高了贵阳市的城市品位，展现了良好的城市形象。

3) 较强的融资能力

发行人主体资质强，融资人才业务精专，投资融资经验丰富，与国内外各类大型金融机构沟通密切、合作良好，长期以来得到了各级财政、发改委等部门的关心、指导和支持，五年来，累计融资到位超 1,000 亿元，融资信誉好、偿债能力强，为全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资金保障。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各家银行授信额度为 856.51 亿元，已使用授信 308.99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47.52 亿元。

4) 市政施工基础雄厚

发行人子公司市政公司拥有专业施工团队，长期从事贵阳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施工经验丰富，技术力量雄厚。市政公司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专业资质及其相应的施工能力，同时拥有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装载机、挖掘机、压路机等大中型施工机械 300 余台（套）及其他施工机具，基本实现机械化施工作业。特别是面对急难险重任务时更能体现地方国有企业的使命担当。

此外，发行人还具备承装、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施工团队均有特种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含高压试验、继电保护、电缆），能够从事市政道路、污水处理厂、房开项目等工程项目的电力线路迁改及设施设备安装。

5) 保障房建设运营管理地位突显

发行人子公司住投公司为贵阳市市级统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的主体，运营管理了超过 4 万套的保障房和国有公房。2022 年，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筑府办发〔2022〕1 号），明确了相关政策支持，对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工作及“安居工程”等政策性房屋建设给予了政策保障。“十四五”期间，住投公司拟将 117.23 万平方米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通过装修改造后投入使用，并向贵阳市住建局、市财政局等申请中央、省级保租房建设补助资金。同时，住投公司与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及各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各金融机构对保障性租赁住房融资工作支持力度较大。住投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经营效益将逐年提高，持续发展基础扎实。

6) 商砼生产行业领先

发行人拥有专业从事生产和销售商砼、水泥制品、构件的能力和团队，具有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资质，在贵阳市四方河、花溪桐木岭建有生产基地，混凝土年产能 150 万立方米，湿拌砂浆年产能 10 万立方米。机制山砂生产超大体积混凝土、高强超泵送混凝土、透水建材等技术在全国处于领先水平；拥有发明专利与新型实用专利 16 项；实施大数据+混凝土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战略，建立了混凝土智能制造集控中心；通过了质量、环境、能源、职业健康“四标一体”认证，系中国混凝土行业优秀企业、中国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示范企业、贵州省混凝土行业重点调度企业、省建材联合会副会长单位、省混凝土协会副会长单位、市混凝土协会会长单位。

7) 快速健康的城市发展支撑

贵阳市是西南省会城市之一，贵州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根据2021年贵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市地区生产总值4,711.04亿元，比上年增长6.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93.44亿元，增长7.8%；第二产业增加值1,681.34亿元，增长5.4%；第三产业增加值2,836.25亿元，增长7.3%。人均生产总值77919元，增长5.2%。贵阳市2021年全年财政总收入976.15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6.68亿元，增长7.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81.50亿元，增长0.5%。2021年，贵阳市（含贵安新区）新引进产业项目到位资金1,645.53亿元，为贵州省下达年度目标任务1,600亿元的102.85%。其中，工业项目到位资金837.99亿元，工业占比50.9%。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管理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2号），经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为做强做优做大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把发行人打造成为城市建设开发主力军，做实转型为西部一流的城市运营商，奋力发展成为高质量服务民生的国有企业，将发行人按照同质化、优质化产业的原则开展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优化整合。

发行人将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新增医药销售、园林绿化、劳务服务等业务板块，进一步增强了整体实力以及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贵阳城投集团以“三主四保障”为主路径开展工作，围绕城市建设开发、城市综合运营、城市民生保障三大主业，通过“强党建、促引领，强改革、促发展，强人才、促活力，强担当、促落实”四大保障，整合优化重组后的各类资源、资产、业务向城市建设开发、城市综合运营、城市民生产业领域集中，实现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式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将市城投集团由单一的基础设施建设主力军向城市建设管理服务综合运营商转型，奋力发展成高质量服务民生的担当国企。

（1）城市建设开发板块。一是培育一家全省一流的建设工程集团；二是建成贵阳贵安工程项目全过程代建中心；三是打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城市置业开发公司。坚定不移将市城投集团锻造为城市开发建设主力军。

（2）城市综合运营板块。将资产经营、物业服务和生态环保等城市运营行业的子企业进行同质化整合，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与社会美誉度的城市综合运营品牌。坚定不移将市城投集团做实转型为全省一流的城市运营商。

（3）城市民生保障板块。全面开展人才保障房和保障性租赁住房、停车场新建及改造、教育投资服务、医疗康养、殡葬（公墓）等城市民生产业，不断提升市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彰显大型国企的担当作为，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提升。坚定不移将市城投集团发展成高质量服务民生的担当国企。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43.46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38.0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44亿元。受当年承建项目施工进度

影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可能逐年波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债务偿付工作。

对策：发行人将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实施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拓展各业务板块，在今后业务运行中将进一步加强现金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继续加强现有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风险抵抗能力，进一步减少主营业务未来可能的风险。

（2）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用于抵押的资产主要是存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等，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为98.21亿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5.18%，占当期末净资产比重为11.17%。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以名下地下管网、污水处理厂附属设备、城市公交枢纽设施等租赁财产进行售后回租；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的情形。若发行人无法按时偿还相关借款，相关受限资产将面临转移风险，正常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现阶段经营状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发行人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基于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在必要时可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更有力地为有息债务的偿付提供保障。

（3）有息债务规模较高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有息债务余额为553.72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9.23%。发行人受托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在受托建设项目过程中，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有息债务。如果发行人未来无法有效控制债务规模，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压力。

对策：发行人作为贵阳市主要的投融资平台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主要通过经营回款、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有息负债规模较大。针对未来有息负债集中偿付的问题，一方面发行人将合理制定年度投资计划，并提前安排好债务资金的还本付息；另一方面，发行人将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还将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从而保证公司的资金充足，规避债务风险。

（4）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2年6月末，发行人的对外担保金额为170.66亿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重为19.42%。发行人为贵阳市其他地方国有企业担保的情况较多。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若未来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将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的规章和管理制度，规范业务操作程序，进一步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担保决策中可能出现的潜在风险。在实际进行对外担保时，注重被担保方的持续经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资产质量与资本实力等。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在保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定期了解被担保方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该制度对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定价机制做出了详细的规定，明确了公司在确认和处理关联交易时，须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以及决策程序应当合规有效。

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会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会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进行。发行人同关联方之间代购代销及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需依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确定并执行。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192.71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39.6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72.46%；银行贷款余额 22.5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1.7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8.5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63%；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11.9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19%。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不含) 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上 (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32.92	4.58	102.14	139.64
银行贷款	0.00	0.43	0.10	22.06	22.5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05	4.00	14.50	18.55
其他有息债务	0.00	4.92	0.42	6.59	11.93
合计	0.00	38.32	9.10	145.29	192.71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92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38.7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 亿元，且共有 32.9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筑城 01
3、债券代码	162392.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4 日

5、起息日	2019年11月6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年11月7日
7、到期日	2024年11月6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8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发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6筑投01
3、债券代码	135841.SH
4、发行日	2016年9月9日
5、起息日	2016年9月12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年9月12日
8、债券余额	11.1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6.2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5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二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PR筑城02 银行间交易市场：16贵阳停车场债02
3、债券代码	139282.SH/1680454.IB
4、发行日	2016年11月11日
5、起息日	2016年11月14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11月14日

8、债券余额	2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2016年第一期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PR筑城01 银行间交易市场：16贵阳停车场债01
3、债券代码	139045.SH/1680143.IB
4、发行日	2016年3月24日
5、起息日	2016年3月25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年3月25日
8、债券余额	1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3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8、9、10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10%、10%、10%、10%、15%、15%、15%和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0筑城01
3、债券代码	163674.SH
4、发行日	2020年6月18日
5、起息日	2020年6月23日
6、2022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6月23日
7、到期日	2025年6月23日
8、债券余额	3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4.5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筑城 01
3、债券代码	175827.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5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7.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5.85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 3 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1、债券名称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筑城 02
3、债券代码	188011.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8 月 18 日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2.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	6.00
10、还本付息方式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

	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35841.SH

债券简称：16筑投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2021年8月2日，发行人选择将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220个基点，即2021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11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20%。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2021年9月6日，本期债券部分投资者选择执行回售选择权，回售金额为16.82亿元，存续规模为11.18亿元。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投资者未执行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62392.SH

债券简称：19筑城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日，发行人暂未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执行日，本期债券投资者暂未执行回售

选择权。

债券代码：163674.SH

债券简称：20 筑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日，发行人暂未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 5 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执行日，本期债券投资者暂未执行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75827.SH

债券简称：21 筑城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日，发行人暂未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 5 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执行日，本期债券投资者暂未执行回售选择权。

债券代码：188011.SH

债券简称：21 筑城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15 个交易日在中国

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到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日，发行人暂未执行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截至本报告日，尚未到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执行日，本期债券投资者暂未执行回售选择权。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39045.SH/139282.SH

债券简称	PR 筑城 01/PR 筑城 02
募集资金总额	60.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5.1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46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PR 筑城 01 已按照约定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将全部募集款项 30 亿元全部汇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PR 筑城 02 已按照约定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将全部募集款项 30 亿元全部汇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资金监管银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年公历一月向公司以及主承销商出具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监管报告，包括监管账户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偿债资金专户资金存入情况、使用支取情况、保值增值运作情况和账户余额情况。2018 年 11 月 15 日，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变更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分别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两期债券募集资金共计 60 亿元，其中 48 亿元用于新建 23 座贵阳市城市公共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1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两期债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55.54 亿元,剩余未使用资金为 4.46 亿元，其中 43.54 亿元用于新建、收购及改扩建停车场项目,12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p>目前停车场募投项目整体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相互匹配。截至 2022 年 7 月末，所有停车场初步方案设计已经完成，各项手续等事项正在协调当中。其中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有黔灵山路停车场项目、观山湖公园北门停车场项目、鉴湖路停车场项目、乌当区振华广场停车场项目、贵阳市乌当中学智慧停车场建设项目、解放西路停车场、贵黔医院地下停车场、CCPARK 地下室停车场、金融城一期南广场（盒马生鲜）停车场、金融城二期 N 区停车场、未来方舟 G6 区停车场、未来方舟 F2 区停车场、会展集中商业（云上方舟）地下停车场等 20 个停车场（停车位共计 13,687 个），近期拟投入运营的有龙岗广场地下停车场（龙岗广场提升改造）项目、云城尚品 A5 组团停车场 2 个（停车位共计 2,082 个）。同时，正在建设贵阳市城市公共智慧停车场金阳医院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贵阳市息烽十字街中央广场公共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等 2 个停车场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0.32 亿元，共计停车位 3,354 个）。</p> <p>2022 年 1-6 月，停车场专项债券募投项目实现运营收益 2,156 万元，随着未来停车场项目的逐渐投入运营，未来年度将会持续增长。</p>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8011.SH

债券简称	21 筑城 02
募集资金总额	12.8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5.18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净募集资金 12.8 亿元，全部募集资金 12.8 亿元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银行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后每季度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账单，同时抄送主承销商。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 2021 年 9 月即将回售的"16 筑投 01"债券本金部分。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	不适用

生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至 2022 年 8 月末，募集资金已使用 7.62 亿元，剩余 5.18 亿元，其中：用于回售的"16 筑投 01"债券本金偿债 7.55 亿元。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63674.SH, 175827.SH, 188011.SH
债券简称	20 筑城 01, 21 筑城 01, 21 筑城 02
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报告出具时间	2022 年 6 月 27 日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	AA+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	AAA
报告期初债项评级	AA+
报告期末债项评级	AAA
报告期初主体评级展望	稳定
报告期末主体评级展望	稳定
报告期初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报告期末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评级结果变化的原因	上调评级原因包括贵阳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经济实力依然很强；通过战略重组，公司主营业务区域专营性进一步增强，业务结构逐渐优化，资本实力稳步增强；得到了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9045.SH、139282.SH

债券简称	PR 筑城 01、PR 筑城 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4, 5, 6, 7, 8, 9, 10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10%, 10%, 10%, 10%, 15%, 15%, 15%和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包括：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严格执行存续期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35841.SH

债券简称	16 筑投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债券存续期第 5 期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2021 年度为本项债券存续期第 5 年，部分投资者本期度赎回 168,200.00 万元，部分投资者仍持有 111,800.00 万元直至到期。</p> <p>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书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设立债券专项账户；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严格执行信息披露。</p>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62392.SH

债券简称	19 筑城 01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p>偿债计划：单利按年计息，债券存续期第 3 期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p> <p>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书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1、盈利能力保障； 2、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p>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5、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6、严格执行存续期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债券代码：163674.SH、175827.SH、188011.SH

债券简称	20筑城01、21筑城01、21筑城02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偿债计划：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执行。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募集书约定执行，具体如下：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2、设立债券专项账户；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4、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5、严格执行信息披露。
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
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变动类型（新	新增、减少原
-------	--------	-----------	--------	--------

	营业务	（营业收入、总资产、净利润）	增或减少）	因
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代建、房屋租赁	营业收入 0.43 亿元，总资产 528.79 亿元，净利润-0.21 亿元	新增	划拨
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医药销售	营业收入 14.44 亿元，总资产 40.47 亿元，净利润-0.04 亿元。	新增	划拨

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管理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2号），发行人合并交投公司、卫健投公司等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增强整体实力以及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应收票据	0.24	0.01	0.05	341.63
应收账款	40.23	2.12	19.71	104.10
预付款项	82.68	4.36	52.98	56.07
长期应收款	164.93	8.70	1.00	16,392.65
长期股权投资	19.43	1.03	11.63	67.04
投资性房地产	254.86	13.45	194.20	31.23
固定资产	8.35	0.44	4.83	72.86
在建工程	376.86	19.89	220.07	71.24
无形资产	10.91	0.58	5.21	109.60
长期待摊费用	0.39	0.02	0.25	55.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52	0.03	0.04	1,27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8	7.11	91.93	46.63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注 1：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341.63%，主要系发行人货物销售业务规模扩张以及合并卫健投公司的医药销售业务板块所致。

注 2：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04.10%，主要系因受支付结算周期影响，公司上半年确认的收入尚未收到款项以及发行人合并卫健投公司的医药销售应收款所致。

注 3：预付款项同比增长 56.07%，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交投公司的预付工程款项所致。

注 4：长期应收款同比增长 16,392.65%，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交投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所致。

注 5：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长 67.04%，主要系在贵阳市国资委安排下，发行人增加对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所致。

注 6：投资性房地产同比增长 31.23%，主要系贵阳市国资委 2022 年划入 44 处普通商品住宅地产开发项目配建公租房以及发行人合并交投公司、卫健投公司等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所致。

注 7：固定资产同比增长 72.86%，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交投公司、卫健投公司等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设备等资产所致。

注8：在建工程同比增长71.24%，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交投公司等子公司的在建工程所致。

注9：无形资产同比增长109.6%，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兴艺景公司的特许使用权所致。

注10：长期待摊费用同比增长55.95%，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卫健投公司及兴艺景公司等子公司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71.27	2.84	-	3.98%
存货	239.04	90.98	-	38.06%
在建工程	376.86	0.43	-	0.11%
投资性房地产	254.86	1.33	-	0.52%
固定资产	8.35	0.18	-	2.16%
无形资产	10.91	2.44	-	22.36%
合计	961.29	98.21	-	-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以名下地下管网、污水处理厂附属设备、城市公交枢纽设施等租赁财产进行售后回租；发行人存在未来收益权质押的情形。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21.10	2.08	11.09	90.27
应付票据	19.96	1.97	9.65	106.81
合同负债	13.45	1.32	9.22	45.91
应交税费	0.96	0.09	1.83	-47.34
其他应付款	162.31	15.98	100.11	62.13

其他流动负债	0.38	0.04	0.29	30.12
长期借款	338.84	33.36	214.79	57.76
长期应付款	168.42	16.58	80.08	110.31
递延收益	0.85	0.08	0.22	291.79

发生变动的原因：

注 1：短期借款同比增长 90.27%，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多家子公司的短期借款所致。

注 2：应付票据同比增长 106.81%，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卫健投公司的医药销售业务所致。

注 3：合同负债同比增长 45.91%，主要系发行人合并多家子公司的合同负债所致。

注 4：应交税费同比减少 47.34%，主要系发行人缴纳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所致。

注 5：其他应付款同比增长 62.13%，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交投公司、卫健投公司、兴艺景公司等子公司的应付往来款项所致。

注 6：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增长 30.12%，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交投公司、卫健投公司等子公司的其他流动负债所致。

注 7：长期借款同比增长 57.76%，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交投公司、卫健投公司、兴艺景公司的长期借款所致。

注 8：长期应付款同比增长 110.31%，主要系发行人合并交投公司及卫健投公司的专项应付款所致。

注 9：递延收益同比增长 291.79%，主要系发行人收到中央资金拨款及合并交投公司的专项补助资金所致。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427.72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553.72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29.46%。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139.6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5.22%，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32.92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346.7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2.62%；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22.6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09%；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44.71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0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以 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0.00	32.92	4.58	102.14	139.64
银行贷款	0.00	23.95	15.71	307.09	346.74
非银行金融机 构贷款	0.00	0.05	6.48	16.10	22.63
其他有息负债	0.00	17.61	9.77	17.33	44.71
合计	0.00	74.53	36.54	442.65	553.72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5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4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贵阳城市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100%	工程施工	100.00	48.20	1.90	-0.41
贵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代建	745.62	496.89	0.00	-0.68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5.44 亿元，净利润为-2.79 亿元，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当期利息支出导致的现金流出在筹资活动中体现，且当期收回前期已确认的部分工程款及货款，经营性现金流入规模较高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3.45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3.45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94%，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97.4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0.6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73.2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37.68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化管理方案的通知》（筑府办函〔2022〕62号），经贵阳市人民政府同意，为做强做优做大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把发行人打造成为城市建设开发主力军，做实转型为西部一流的城市运营商，奋力发展成为高质量服务民生的国有企业，将发行人按照同质化、优质化产业的原则开展各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优化整合。

其中，将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即贵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自该日起将贵阳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将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作为其子公司，即贵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96.30%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并且将贵阳市农业农垦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贵阳市医疗健康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各 15%）划入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自该日起将贵阳市卫生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划入发行人作为其子公司，即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16%股权划转至发行人，划转基准日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自该日起将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已收到贵阳市人民政府印发的通知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由贵阳市人民政府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股权的相关工商变更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实力及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公募债）和 http://my.sse.com.cn/uc/view/bond_smz.shtml（私募债）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7,127,121,316.99	7,727,153,830.7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227,809.50	5,486,055.90
应收账款	4,022,897,653.24	1,970,998,194.30
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2,990,000.00
预付款项	8,267,721,962.89	5,297,507,521.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778,255,008.44	53,960,999,870.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04,115,842.59	18,649,037,955.88
合同资产	229,243,881.04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456,475.89	713,197,868.11
流动资产合计	90,856,039,950.58	88,327,371,296.54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6,492,653,545.58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943,130,343.46	1,163,242,583.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48,058,477.15	263,255,532.1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25,486,023,029.52	19,420,276,780.87
固定资产	835,494,696.32	483,338,348.32
在建工程	37,685,965,445.93	22,007,458,614.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48,817.20	-
无形资产	1,091,086,558.76	520,545,677.64
开发支出		
商誉	641,443,958.28	612,680,039.84
长期待摊费用	38,786,648.06	24,870,96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077,111.92	3,783,36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479,794,936.31	9,192,904,45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606,063,568.49	53,792,356,363.23
资产总计	189,462,103,519.07	142,119,727,659.77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2,109,892,689.76	1,108,897,34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96,490,913.89	965,388,162.17
应付账款	7,629,350,710.87	6,802,969,934.45
预收款项	52,498,630.96	—
合同负债	1,344,635,313.12	921,569,965.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979,585.90	33,443,305.65
应交税费	96,464,951.09	183,178,109.12
其他应付款	16,230,924,524.55	10,011,071,807.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8,293,499.58	8,395,253,717.03
其他流动负债	38,243,122.86	29,390,816.00
流动负债合计	36,530,773,942.58	28,451,163,162.52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3,883,801,608.32	21,478,731,002.90
应付债券	10,214,031,637.01	10,664,031,637.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54,669.20	—
长期应付款	16,842,122,460.43	8,008,221,458.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042,932.29	21,706,365.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06,143,061.09	3,897,002,01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32,196,368.34	44,069,692,479.88
负债合计	101,562,970,310.92	72,520,855,642.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01,490,100.00	8,601,490,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922,522,701.04	55,048,038,046.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1,506,570.13	41,501,544.3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73,040,506.37	5,565,318,279.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878,559,877.54	69,256,347,970.44
少数股东权益	4,020,573,330.61	342,524,046.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7,899,133,208.15	69,598,872,017.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462,103,519.07	142,119,727,659.77

公司负责人：王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774,303,701.78	3,120,624,22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
预付款项	376,562,164.41	377,316,619.86
其他应收款	31,622,778,034.87	41,040,645,272.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779,243,733.99	5,779,842,551.22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4,053,538.60	532,802,165.01

流动资产合计	39,816,941,173.65	50,851,230,833.58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1,526,654,653.74	35,949,296,718.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733,500.00	131,733,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10,766,393,649.73	6,186,100,071.76
固定资产	69,396,649.51	219,253,359.44
在建工程	1,757,639,412.89	1,723,919,367.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209,229,469.49	213,217,141.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26,648.09	3,347,54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9,373,900.00	2,939,373,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06,047,883.45	47,366,241,606.25
资产总计	117,222,989,057.10	98,217,472,439.83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00,354,185.25	2,553,460,030.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846.40	2,846.40
其他应付款	55,535,046,401.70	54,479,231,937.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1,562,968.28	5,724,653,665.1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506,966,401.63	62,907,348,478.86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4,335,416,284.87	3,891,049,350.05
应付债券	10,214,031,637.01	10,664,031,637.0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
长期应付款	150,216,000.00	150,216,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09,005.31	50,809,005.3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50,472,927.19	14,756,105,992.37
负债合计	77,257,439,328.82	77,663,454,471.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8,601,490,100.00	8,601,490,1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304,228,044.66	11,808,783,125.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0,605,719.51	—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9,225,864.11	143,744,742.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965,549,728.28	20,554,017,96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7,222,989,057.10	98,217,472,439.83

公司负责人：王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54,306,695.34	1,115,741,669.54
其中：营业收入	2,854,306,695.34	1,115,741,669.5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94,373,218.24	1,111,265,384.67
其中：营业成本	2,600,732,611.72	837,515,073.9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1,603,419.23	11,865,342.31
销售费用	45,333,587.32	6,016,823.73
管理费用	276,977,974.46	143,389,831.17
研发费用	9,895,427.23	14,510,989.25

财务费用	239,830,198.28	97,967,324.27
其中：利息费用	252,955,906.78	131,632,094.72
利息收入	18,765,975.99	36,674,334.33
加：其他收益	1,657,450.24	874,28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79,514.66	28,321,39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295,348.2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6,805.80	-288,433.1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37,228.30	-10,840,494.9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29,584.68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1,928.32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046,791.86	22,543,028.76
加：营业外收入	47,218,964.94	767,329.32
减：营业外支出	1,773,818.53	2,962,916.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601,645.45	20,347,441.71
减：所得税费用	23,321,136.50	13,139,76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922,781.95	7,207,674.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922,781.95	7,207,674.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277,773.41	7,169,891.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54,991.46	37,782.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05,025.76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005,025.76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005,025.76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05,719.51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	-600,693.75	—

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8,917,756.19	7,207,674.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272,747.65	7,169,891.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354,991.46	37,782.64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26 亿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10 亿元。

公司负责人：王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5,210,682.88	48,289,612.85
减：营业成本	4,653,633.74	5,556,603.74
税金及附加	6,648,657.20	3,839,179.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789,812.75	9,501,549.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6,733,025.91	80,393,220.42
其中：利息费用	129,547,751.58	95,317,628.42
利息收入	2,866,116.01	15,442,485.85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165,446.24	28,321,390.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80,586.56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25.13	-861,779.2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54,725.61	-23,541,329.32
加：营业外收入	7,313,847.08	—
减：营业外支出	378,000.00	18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518,878.53	-23,721,329.3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518,878.53	-23,721,329.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518,878.53	-23,721,329.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605,719.51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05,719.51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605,719.51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	—	

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3,913,159.02	-23,721,329.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3,476,707.74	1,177,915,181.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1,485,533.07	12,370,66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0,998,977.48	184,121,14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5,961,218.29	1,374,407,00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5,227,169.79	707,830,076.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3,395,892.06	267,887,91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888,627.25	96,845,70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408,338,562.41	819,028,441.37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1,850,251.51	1,891,592,146.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110,966.78	-517,185,146.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8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84,859.68	28,321,390.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643.00	3,47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054,306.21	3,529,689,398.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0,653,808.89	6,408,014,265.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3,327,077.12	723,114,390.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33,500.00	3,324,668,4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835,933.88	4,772,067,559.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6,396,511.00	8,819,850,34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742,702.11	-2,411,836,084.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4,0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65,779,842.45	4,261,7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968,128.28	1,556,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44,807,970.73	5,817,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5,824,705.97	4,240,004,696.5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8,251,546.75	1,082,126,684.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71,796.46	612,570,040.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26,848,049.18	5,934,701,42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040,078.45	-116,761,421.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671,813.78	-3,045,782,652.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6,323,541.48	9,098,528,19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42,651,727.70	6,052,745,547.23

公司负责人：王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74,700.00	16,89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36,557.7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925,749.74	50,391,31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637,007.47	67,281,31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01,886.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796,93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241,142.98	15,983,518.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41,142.98	21,682,33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95,864.49	45,598,984.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2,8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35,647.73	26,266,860.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533,748.06	3,538,337,595.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5,169,395.79	6,414,604,455.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80,586.47	16,905,716.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63,500.00	4,050,668,4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0,785,714.29	5,164,431,424.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1,629,800.76	9,232,005,54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539,595.03	-2,817,401,085.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3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00	2,98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8,720.00	3,312,9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0,888,720.00	2,985,312,9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35,623,762.04	1,218,123,169.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9,180,940.82	414,465,518.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40,000.00	5,422,64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3,144,702.86	1,638,011,33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2,255,982.86	1,347,301,597.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6,320,523.34	-1,424,500,50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0,624,225.12	4,085,528,27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4,303,701.78	2,661,027,767.62

公司负责人：王益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健

